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4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张忠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4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进一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较好地完成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有力支持罗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落实“12345”重点工作部署和“三力三区”建设事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现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0,4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775,762 万元，收入总量为 2,006,2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18,7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3%，加上上解支出 168,68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437 万元、结转下年 54,034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36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0,0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2,006,251 万元，收支平衡。

2. 收入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006,251 万元，包括：

(1) 税收收入。区级税收收入完成 1,049,4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主要包括：增值税 421,44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60,757 万元，个人所得税 101,669 万元，房产税 36,544 万元，土地增值税 42,146 万元，契税 83,124 万元。

(2)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完成 181,0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5%。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03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0,947 万元，其他收入 3,647 万元。

(3) 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775,76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12,927 万元，主要包括“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资金 140,000 万元、教育费附加收入 70,494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 59,082 万元、第六轮体制结算定额补助 41,980 万元、税收返还补助 28,005 万元、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补助资金 24,683 万元、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27,000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191,68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366 万元，调入资金 20,4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9,032 万元。

3. 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2,006,251 万元，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2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比 2023 年决算（下同）下降 144.3%。剔除冲减产业空间购置支出 270,000 万元不可比因素后，实际安排该科目支出 173,766 万元，下降 20.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人大、政协、有关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及履职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

压减一般性经费。

(2) 国防支出 2,0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3%，增长 13.6%。该科目主要反映现役部队建设管理、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兵员征集人数增加，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支出相应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 154,7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增长 12.1%。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安机关劳务派遣人员标准提高。

(4) 教育支出 579,7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9%，增长 4.6%。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学校改扩建工程支出和划转市属园经费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 20,8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8%，下降 18.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科技口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4%，增长 5.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粤海体育休闲公园管理运营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增长 20.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境外人才个税补贴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 162,2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1%，下降 27.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疫苗购置经费未完全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12,1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增长 36.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排水管理进小区经费功能科目由农林水调整至节能环保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416,5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增长 5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 11,9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9%，下降 17.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

等领域及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罗湖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等通过专项债保障资金需求。

(12) 交通运输支出 20,9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下降 24.7%。该科目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东门路升级改造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等工程通过政府性基金或发行专项债保障资金需求。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增长 562%。该科目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安全生产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增加。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8.6%，增长 88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转移支付项目增加。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下降 5.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课题研究经费支出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 154,2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6%，下降 15.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注资国企支出减少。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增长 3.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经费及抢险救援个人防护装备经费等支出增加。

(18) 其他支出 3,5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8%，增长 314%。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对中央驻深单位一次性补助。

(19) 债务付息支出 2,8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该科目反映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是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的付息支出。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该科目反映用于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主要是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的费用支出。

(21)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0,000 万元。该科目反映用于归还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是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的还本支出。

(22) 转移性支出 257,527 万元。主要包括：

①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168,687 万元，其中，上解中央 12,773 万元，主要是原体制上解 512 万元、国税经费上解 950 万元、税务部门经费基数上解 11,311 万元；上解省 84,289 万元，主要是体制合并定额上解 64,509 万元、深圳市供电局专项上解 19,037 万元、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 743 万元；上解市 71,625 万元，主要是第六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 22,728 万元、城建税计提水利建设基金 21,90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7,104 万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6,893 万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南宁桂林上解 4,108 万元、对口援疆资金上解 3,569 万元、结算 2021-2022 年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资金 3,029 万元、污水处理费专项上解 1,65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439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116 万元、结算 2023 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 73 万元。

②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437 万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③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因罗湖区为区级财政，无下级财政，故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

④年终结转 54,034 万元。

⑤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369 万元。

4.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

近年来，罗湖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罗湖区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4,575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9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448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1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575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32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724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51万元。

5.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结转到2024年使用的资金共计59,032万元，主要是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上述结转资金2024年支出共计47,398万元，剩余资金已统筹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已通过年中预算调整统筹收回 3,100 万元，剩余资金已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 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73,612 万元。年初预算动用 53,366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动用 0 万元，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437 万元，2024 年底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2,684 万元，其中 47,869 万元已调入 2025 年预算统筹安排。

8. 预算周转金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截至 2024 年底，我区预算周转金余额为 0 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23,3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1.2%，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 528,441 万元，收入总量为 551,808 万元。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445,1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7%，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2,875 万元、转移性支出 43,781 万元、上解支出 281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40,965 万元，支出总量 551,808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8,31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40.9%，加上市对区转移支付收入6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461万元，收入总量为8,837万元。2024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3,89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4.3%，加上调出资金1,807万元、年终结转结余3,137万元，支出总量为8,837万元，收支平衡。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资金467,19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40,966万元。其中，重大项目（主要涵盖教育、医疗卫生、产业发展、综合交通、住房保障、治水提质、文化体育、城区品质、城区安全、数字城区、基础社会治理等领域）安排资金合计354,061万元，占全年政府投资项目总盘子的75.78%，全年支出340,6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主要成效包括：

一是着力提升城区发展能级。投入159,732万元推动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深汕高铁罗湖北站等重点片区工程开工建设，投入48,745万元持续推进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罗湖国际化示范街区工程、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等重点项目建

设，优化城区空间布局，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二是有力推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50,828 万元加速春风隧道、布吉南环路、深南东路东延等骨干路网建设，投入 19,466 万元加快市儿童公园、红岗公园、罗湖人才公园等公园改造升级，投入 5,554 万元推进梧桐山风景区西北门至虎竹吓村段边坡综合治理、东门街道翠园街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莲塘街道坳下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等工程建设，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环境品质和公共安全水平。

三是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投入 86,655 万元推进滨河实验学校、罗沙南地块学校、翠园中学东晓校区、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等学校建设，投入 22,526 万元推进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院、区疾控中心等扩建项目进程，投入 4,828 万元推动黄龙小区保障房改造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罗湖区 2024 年度（立新花园等 30 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工程建设，持续推进优质教育、公共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2.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截至 2024 年底，我

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10,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97,8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1,107,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3,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94,30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4 年，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43,6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000 万元（均为再融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 313,62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53,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0,125 万元）。

2024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92,875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本金 62,875 万元，一般债务本金 30,00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6,6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87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3,781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2024 年，经初步测算，我区法定债务率为 54%，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率<120%），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值处于较低水平。有关数据最终以财政部核定为准。

3. 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我区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进

行了 2024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第一次预算调整仅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内容是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 98,000 万元。收入方面，增加专项债转贷收入 98,000 万元；支出方面，增加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10 万元，减少结余资金 1,010 万元。调整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99,846 万元调整为 397,846 万元。

（2）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进行了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 40,500 万元。收入方面，调减税收收入 60,000 万元、调入资金 7,500 万元；增加非税收入 98,000 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支出方面，压减预算项目支出 28,037 万元；增加项目支出 58,537 万元；根据特殊再融资一般债券使用范围安排已结决算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二是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 54,700 万元。收入方面，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4,700 万元；调减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万元。支出方面，减少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24,000 万元；增加对口扶贫专项资金 4,000 万元、专项债对应的项目支出 74,700 万元。调整后，2024 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1,872,321 万元调整为 1,912,821 万元，2024 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397,846 万元调整为 452,546 万元。

4. 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4 年，我区进一步深化开展绩效重评工作，不断优化项目遴选、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分配、组织实施安排等细节“双提升”，共选取 5 个项目（单位）开展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具体如下：

(1) 深圳市罗湖区 2023 年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该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 31,930 万元，核减 665 万元，核减率 2.08%。核减后，部门预算安排 31,265 万元。

(2) 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原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中”，2025 年预算单位申报 3,041 万元，核减 1,101 万元，核减率 36.20%。核减后，部门预算安排 1,940 万元。

(3) 深圳市罗湖区 2023 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价结果为“中”，该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 16,200 万元，安排金额 16,200 万元。区级统筹示范性项目安排金额由原来 8,100 万元压缩至 5,000 万元，释放更多金额由各街道自主安排。

(4)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

“中”，2025年预算单位申报金额7,171万元，核减2,195万元，核减率30.60%。核减后，部门预算安排4,976万元。

(5)深圳市罗湖区2023年度文体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该项目实施单位为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罗湖区建筑工务署、罗湖区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预算申报金额39,891万元，核减3,235万元，核减率8%。核减后，部门预算安排36,655万元；罗湖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预算申报金额7,171万元，核减2,195万元，核减率30.6%。核减后，部门预算安排4,976万元；罗湖区前期工作管理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申报金额651万元，核减130万元，核减率19.94%，核减后，部门预算安排521万元。

二、2024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4年，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优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政府资产，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突出预算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更大力度构建发展型、保障型、规范型财政，推动财政管理改革走深向实，有力有效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稳预期、促发展，财政收入保障能力实现新突破

2024 年，我区加力提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收支总规模完成 2,832,936 万元（含退回产业空间购置款 270,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 2.1%，是“十四五”时期以来的最大规模，为辖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按照“三力三区”三年行动方案以及“1+N+X”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部署，强化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对税收的正向拉动作用，将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发展的“源动力工程”，招商落地企业 880 家，注册落地重点企业 260 家。用好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和税票专班机制，深度挖掘重点税源潜力，做到招商引资与安商稳商双向发力，促进数税双收协同增长。持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发展，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134,656 万元，“放水养鱼”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力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全区中小企业中标金额 67,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66.8%，有效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全年完成辖区税收 4,784,212 万元，其中贡献区级税收 1,049,434 万元，保障财政总体运行平稳、可持续。

二是加大国有资产资源统筹盘活。建立财政、物业办、区属国企等多方联动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大物业资产盘活工

作力度，攻坚克难完成城建云启大厦 10.89 万平方米资产盘活，回笼区级可用财力 300,000 万元，有力保障财政预算平衡。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盘活长期结存资金 18,630 万元，把“零钱”变成“整钱”，提高存量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用足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箱。全年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24,662 万元，支出进度 99.7%，惠及市场主体 715 家，受益群众 5,743 人。债券资金创历史新高，全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53,500 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 1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0,125 万元，集中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住房等重点领域，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的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全年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34,965 万元支持“两重”“两新”项目落地见效。积极争取市投区建、重点片区补助等政府投资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165,078 万元，同比增长 73%，为保障重点片区、重大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效推动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尽快落地。

（二）坚持强产业、激活力，全力支持培育发展新动能

一是聚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 58,887 万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打造更具韧性、更有活力、更具竞争力的都市型现代产业体系。瞄准金融、商贸、商务服务三大支柱产业，以及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楼宇经济三种经济形态，积极培育“2+2+N”战新和未来产业，落地全市“20+8”产业集群中

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数字创意、现代时尚、安全节能环保、大健康等 5 个产业集群，打造全国首个数字人民币“预付无忧”商圈，新增 95 家国高企业、125 家专精特新企业、2 家“小巨人”企业、6 家持牌金融机构、15 家私募基金。投入 22,356 万元落实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税优惠政策，吸引人才落地罗湖创新创业，更好服务罗湖人才战略部署。

二是着力提升城区发展能级。投入 159,732 万元加速推动三大重点片区提级赋能。支持笋岗-清水河重点片区建设，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结构顺利封顶，安置旧住宅小区 6 个，惠及居民 1,700 余户。完成深汕高铁罗湖北站征拆任务。全国最大体量的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中粮活口仓迁址坪山坑梓地块项目开工建设；支持深港现代商贸业升级发展区建设，文锦渡口岸成为全市首个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陆地口岸，加快推进文锦渡跨境商贸集聚区、罗湖口岸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大梧桐生态融合区建设，商旅文低空场景落地与大望桥新桥建成通车，推动空天地一体化立体交通发展。引进云栖望桐、泊心云舍等特色项目，完成梧桐山通信楼等低效资产的盘活利用，推动存量产业空间焕新升级。投入 27,790 万元提速促进四大集中连片区域扩容增量。采取“投资建设+招商引资”模式，推出清水河总部新城红岗国际创新广场、过境土地 B1 地块、笋岗客整所、大望梧桐北侧片区四个极具产业价值、开发潜力的连片区域，

纳入全市集中连片区域开发建设。投入 67,861 万元加快推进五大消费街区提质升级。持续推进东门步行街智慧商圈、国际支付示范商圈、笋岗新能源汽车一条街等重点项目，实现街区建设、业态布局、品质效益全方位提升，助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

三是有力推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50,828 万元聚焦立体路网建设和交通品质提升，加速春风隧道、布吉南环路骨干路网建设。完成 3 处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新增 1,500 个停车泊位，建成 99 座超充站，形成与罗湖“三力三区”发展定位相匹配的城区综合承载力。投入 19,942 万元聚焦街区精致化建设八大行动，活化利用雅园立交等桥下空间，加快市儿童公园、红岗公园等改造升级。投入 14,506 万元聚焦公共设施、地下管网等安全重点区域建设，对重点道路开展地面坍塌检测，加快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工程治理，开展新一轮老旧电气安全隐患整治，系统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社会治理等领域除险保安。

四是加力落实“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投入 22,428 万元因地制宜开展产业合作、消费帮扶、人才支援、教育帮扶等对口帮扶工作，协助隆林、西林、潮州、陆丰 4 个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探索“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等形态，推动陆丰康佳半导体园区建设。印发落实“百千万工程”推动集体物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完成福泰克工业园等 4

处共 3.96 万平方米集体物业升级改造。盘活集体资金 7,900 万元增购华润湖贝、国速大厦 2,200 平方米商办物业，指导推动汝南职工住宅楼、坭岗缙山府 1 栋等 2.05 万平方米集体物业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体系。运用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完成“832”采购交易额 5,150 万元，完成率 122%。

（三）坚持惠民生、暖民心，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2024 年，全区九大类民生支出 1,601,619 万元，增长 8.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93.2%，剔除冲减产业空间购置支出 270,000 万元不可比因素后，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0.5%。财政资金发挥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作用，持续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继续夯实优质教育基础。全年教育支出投入 579,726 万元，增长 4.6%。投入 107,633 万元扩大中小学教育规模，完成翠园东晓中学、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等建设项目，新增学位 8,430 个。投入 78,471 万元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开展 7 所市属园划转区属园交接工作，努力构建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发展新格局。投入 9,429 万元改善教学环境和办学质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实现数字技术与课堂教学、评价监督、校园治理等深度融合。投入 15,584 万元提高民办学校管理水平，促进公民办协同联合发

展。

二是优化卫生健康服务供给。投入 22,526 万元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院等扩建项目进程，完成区疾控中心新址改造项目。投入 85,448 万元提升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深化罗湖医改 3.0，罗湖区中医院老年病科实现国家级优势专科“零的突破”。投入 22,471 万元优化基层健康服务，打造“一老一小友好型”“中医特色型”“医养结合型”特色社康机构，积极探索跨境医疗服务，共享优质医疗服务。

三是推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15,798 万元推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运营，通过引入专业市场主体扩大普惠养老服务，精准配置养老、助餐、保健等功能，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价低质优的“身边服务”。投入 10,265 万元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主动精准帮扶各类困难群众。投入 5,108 万元扎实做好就业保障服务，完成 13 家“就业驿站”建设，建成“3+20+N”罗湖“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打造全覆盖就业服务网络。投入 2,707 万元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建成全市首家“公建公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四是支持优化城区空间格局。投入 102,566 万元提高生活居住水平，加快推动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进度，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5,601 套。投入 46,349 万元加快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建成粤海体育休闲公园

(二期)，高水平办好第二十届文博会主会场罗湖展区。投入25,065万元支持绿色生态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造深圳水库-深圳河生态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投入41,975万元打造韧性安全城区，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等“里子工程”，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民心项目”。

（四）坚持促改革、强动能，创新激发财政改革新动力

2024年，区财政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推出了多项务实改革举措，着力打造基层财治理体系新标杆。

一是深化国有公共空间改革。深入实施《罗湖区国有公共物业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改革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力量多元参与，探索辖区物业市场化运营模式。推动各街道制定配套设施和服务用房的整合方案，通过捆绑、腾挪等路径统筹公共空间调配使用，打破街道物理界限，实现国有物业在全区范围内统一调配、综合使用、市场化运营。比如依托现有党群服务中心为主体，结合实际融合街道文体中心、长者服务中心、托幼中心、社区图书馆等服务内容，建成嵌入式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83个、托育点5个，释放出7,500余平方米服务空间，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推进锦田小学、桃园小学、翠园实验学校3所学校停车场逐步有序向社会开放，新增停车位116个，通过微改造将8处街区

园区、公园绿地、立交桥下等边角空间建设成公共户外活动空间。通过国有公共物业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改革，预计可减少财政资金投入 7,000 万元，其中年度运营成本下降约 3,000 万元，改革项目荣获“中国改革 2024 年度百佳案例”和“2024 年全国县域改革优秀案例”。

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印发并实施《罗湖区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将零基预算和过“紧日子”要求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绩效等全过程，把更多财政资源用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落实“百千万工程”“12345”重点工作部署等各项财政支持政策上，切实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创新运用“ABCD”项目分类汇审方法，开展“一上”“二上”审核，研判分析大额合同支出可持续性、合理性、必要性，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积极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加强项目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审核、安排中的有效应用。在全市首创推出合并采购法律服务改革，实行“分组+集中”管理，全区法律服务采购节约财政资金 1,343 万元，核减率达 42.4%；强化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的引导约束，将投入产出和成本效益分析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2024 年根据环卫作业外包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核减项目预算经费 2,674 万元，核减率为 7.9%；加强专项债项目全周期、全流程管理，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全区债务

风险安全可控；完善财会监督工作制度，对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和国有资产等数据实施动态监督，加快推进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整改工作，累计完成 203 项已完工在建工程挂账转固，涉及金额 604,251 万元，完成进度 89.2%。

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印发并实施《罗湖区属国资国企深化提升改革方案（2024-2026）》及重点改革任务清单，明确国资国企领域深化提升 95 项具体措施。新设直管企业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推动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获得主体信用 AA+评级，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70,000 万元公司债券，实现区属国企“三驾马车”助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区属国企所属企业整合重组和优化调整，通过股权划转、吸收合并等方式压缩国企法人层级，注销“僵尸企业” 5 家，深圳市文园轩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自行清算、深圳市黄贝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等工作取得突破。做好区属国企产权登记工作，修订国资监管“1+4”制度文件和权责清单，完成区属国有企业纪委设立工作，夯实国资监管基础。积极推动集体资金与国企开展融资合作，累计盘活资金超 180,000 万元，加快推进蔡屋围股份合作公司等集体资金进入金融投资领域，助力打造全市首个“金融村”。

四是深化数字财政改革。印发并实施《罗湖区推动数字财政改革实施方案》，优化升级智慧财政等五大数字化系统，推动财政管理向数据智慧化转型，系统从“能用”到

“好用”“管用”转变。实施惠民资金“一卡通”管理，简化居民领取补贴繁琐程序。优化提升资产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全面覆盖资产全生命周期。建立“闲鱼”式闲置资产“云公物仓”，通过调剂、捐赠等多种方式盘活办公设备等闲置资产原值约24,000万元。构建“一平台五机制”打造政府合同全链条监管新模式，入选“深圳市2024年法治改革创新项目”。深化智慧化合同平台系统建设，全年推进开展67个项目履约检查，涉及合同209份，涉及金额76,788万元，节约财政资金7,571万元。完善合同大数据分析预警功能，全年累计监管合同14,172份，合同金额1,512,063万元，排除潜在风险116,232项。搭建智慧财政评审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多层级、多阶段进行造价数据对比审查，全年累计完成审核项目299个，审核金额1,285,282万元，核减金额131,030万元，核减率9.3%，实现“流程网上办、报审一键办、评审智能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指导监督下，区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主动作为、积极进取，推动财政收支工作平稳运行，改革创新取得积极成效。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2025年全区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增收节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创建“三力三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深圳市罗湖区 2024 年决算草案附表